

广州南方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体系，确保学生合法权益得到全面、有效的保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粤教职〔2025〕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广州南方学院课程修读及成绩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南方学院教务〔2025〕2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坚持实质等效、坚持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为学生提供校内外学习成果的转换通道。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审核相关单位提交的认定和转换标准，涉及境外合作项目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与教务处联合审核；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进行备案检查。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工作，审核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材料，给予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的具体意见。

第二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范围

第五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范围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在其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

(二) 学校内转专业前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三) 转入学生在原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四) 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到境内院校借读，借读期间获得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予以认定和转换的学分。

(五) 学生参加学校对外合作的项目，在境内外院校修读获得的学分，学生申请校外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生须获得其所在学院的同意后方能参加其他学院的对外合作项目。合作项目的主办学院须就学生在参加项目期间有关学分认定和转换、修读课程、成绩记载等相关事宜，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 学生在外修读期间，更换学校或专业须经所在学院或合作项目的主办学院同意，所获得校外学分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予以备案。

(六) 涉及境外合作项目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七) 如相关单位认为有可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其他情形，由相关单位提出学分认定和转换的依据和标准，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规则

第六条 课程认定

(一) 拟认定学分的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的，可直接予以认定；

(二) 拟认定学分的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也可按我校课程名称予以认定。

(三)原则上选修课不能申请认定为必修课,公共课不能申请认定为专业课。

(四)思政必修课等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开设的课程,不能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七条 学分认定

(一)校内课程按实际学分子以认定。

(二)校外课程学分根据授课时数、课纲安排、课程要求、考核方式等折算成我校学分子以认定。

第八条 成绩认定

(一)校内课程按实际成绩予以认定。

(二)校外课程由学生提出认定申请,依据合作协议中涉及成绩换算或对应级别的条款,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三)若有其他记分方式和成绩换算规则,应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程序

第九条 相关单位制定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成绩换算规则等,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内提交教务处审核,如有需要,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办理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第8周至第9周,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由学生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完整有效的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不予认定和转换。学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则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视为无效,并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按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办理时间安排，组织和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经拟认定和转换课程学分的开课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后，报教务处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文件中凡有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